

奎屯市 2026 年第一批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的要求，为全面做实我市 2026 年第一批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，夯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精准基础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化，使农牧民真正受益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资金概况

奎屯市 2026 年第一批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共涉及项目 3 个，总资金 867.3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406 万元（包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 万元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04 万元）；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64 万元；预计投入地县配套资金 197.3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计划

（一）奎屯市开干齐乡辣椒加工厂房建设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 2 栋钢结构加工厂房，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，用于辣椒烘干、腌制等加工生产，并配备相关附属设施设备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865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

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403.7万元、自治区财政“衔接资金”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264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197.3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 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6年1月31日。

2. 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采云实施完成，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3. 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，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建设质量首次拨付50%的项目资金(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%)；工程建设完工，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47%的项目资金；剩余3%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 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

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实行预付款制，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30%。

完成时限：2026 年 12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奎屯市雨露计划补助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对奎屯市农村户籍监测户的 1 名就读中职在校学生实施“雨露计划”项目，补助资金 3000 元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 0.3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0.3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奎屯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完成措施：

1. 组织开干齐乡村两级干部入户筛查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实名帮扶台账，明确学籍状态、家庭类型等核心信息。通过村公告栏、入户讲解等方式解读申报要求，确保困难家庭全覆盖。

完成时限：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2. 实行“家庭申报—村级初核—乡镇初审—部门联审”机制。首次申报需提交申请表、家庭类型证明、户籍证明、学籍验证报告（学信网或学籍系统出具）等材料，在校续读学生仅提供学籍注册证明。村级、乡级分别对拟补助名单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。

3. 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，补助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直补到户，确保资金直达受助家庭账户，杜绝现金发放或代领。

4. 建立“事前审核、事中核查、事后审计”监管体系，奎屯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教育局复核学籍真实性，对虚报冒领、材料造假等行为追回资金并取消资格。同步跟踪受助学生就业情况，联合人社部门提供岗位推荐、就业培训等服务，确保政策成效闭环。

完成时限：2026年12月30日。

（三）奎屯市开干齐乡开干齐村供热管线改造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：改造提升供暖管线180米，主要是DN50、DN70管线的采购及更换。

项目资金安排：项目总投资2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“衔接资金”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2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：

1. 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，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：2026年1月31日。

2. 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，设备部分通过政采云实施完成。

3. 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，按照政府采购首次拨付50%的项目资金；采购完成，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47%的项目资金；剩余3%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，经检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
4. 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供货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，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

完成时限：2026年12月30日。

中共奎屯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2月23日